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審核原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  | 105/11/29     |
| 制定單位 | 人事室           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 1 頁 / 共 1 頁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審核原則

- 第一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及約雇人員。
- 第二條 申請聘任資格：  
一、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（外）公私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 
二、服務本校年資滿一學年考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  
三、聘任職級以兼任講師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應配合學期辦理，上學期開課者，於四月底之前，下學期開課者，於十月底之前，由聘用單位簽聘。
- 第四條 審核程序：申請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，由開課系(所、中心)循教師聘用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審核標準：對於開設課程，應符合學術專業領域之要求，且經各系(所、中心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。
- 第六條 開課限制：  
一、人數限制：為避免影響各單位之行政業務，每學期兼課人數，以不超過全校專任職技人數之 12%。  
二、兼課時數：職技人員兼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，每週至多四小時。  
三、上課時段：為避免耽誤本身業務及造成單位內人力負荷之不公平，兼課人員應安排於上班時間下午五點以後或週末時段。
- 第七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3 年 09 月 06 日 |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|
| 094 年 10 月 24 日 |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|
| 096 年 01 月 08 日 |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|
| 097 年 01 月 21 日 |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|
| 097 年 03 月 25 日 | 中山川人字第 0970002675 號令公佈施行   |
| 101 年 05 月 14 日 |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|
| 105 年 11 月 29 日 |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|